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232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洛九门

申 请 人 张京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十林镇黄岗村黄岗

代理机构 河南知一智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制茶机械；搅拌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包装机；洗衣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自动售货机；3D打印机